



#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小 额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1500902

招 标 方: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招标代理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总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书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22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	24
第四章 合 同 样 本 .....	42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	4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55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	6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0902

# 投 标 邀 请 书

##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项目编号:21500902

1.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件: 小额环境监测仪器

数量: 壹项

包件预算: RMB 828,900.00

用途: 日常监测

主要规格参数: 详见“第三章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工业

**注意:** 投标人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件的包件预算, 否则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为上海市区级财政预算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预算未到达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 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8 年 4 月 7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 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 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 (3) 近三年(从 2018 年 4 月 7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5)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招标文件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公休日除外)每天 9:00~11:00, 13:00~16: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出售。本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代表前来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好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介绍信或委托书中应写明拟购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正本、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招标机构向其开具购买招标文件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开票信息(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6. 所有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向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递交一笔金额为所投包件的预算金额的 1.5%的投标保证金。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小额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1500902)

---

7. 投标文件应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具体会议室详见电梯厅电子屏幕所示)。
8. 兹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具体会议室详见电梯厅电子屏幕所示)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方

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506 室  
联系人: 何振超  
电话: 021-60196837

招标代理方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号码: 021-32173703  
传真号码: 86-21-62791616-203、120  
邮箱: hepeilin@shabidding.com  
联系人: 何沛霖、徐迪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090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小额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150090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b>项目名称:</b>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小额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p> <p><b>采购服务名称:</b> 小额环境监测仪器;</p>								
2	2	<p><b>招标人名称:</b>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p> <p><b>地址:</b> 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506 室</p> <p><b>邮编:</b> 200062</p> <p><b>联系人:</b> 何振超</p> <p><b>电话:</b> 021-60196837</p>								
3	2	<p><b>招标机构名称:</b>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b>地址:</b>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b>邮编:</b> 200040</p> <p><b>联系人:</b> 何沛霖、徐迪</p> <p><b>电话:</b> 021-32173703</p> <p><b>传真:</b> 86-21-62791616×203、120</p> <p><b>邮箱:</b> hepeilin@shabidding.com</p>								
4	7	<p><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2021 年 4 月 14 日 17:00 时 (北京时间)</p>								
5	16.1	<p><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所投包件预算的 1.5%;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 style="color: blue;"><b>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示例: “投标保证金: 12300001”)。</b></p> <p style="color: blue;">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 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 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ue;">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ue;">包件编号</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ue;">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color: blue;">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 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 (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 (元)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小额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1500902)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6	17.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7	18.1	<b>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b> 4 套 同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并刻录于光盘或其他介质, 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8	19.1	<b>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提交纸型投标文件
9	19.2 (2)	<b>投标服务名称:</b> 小额环境监测仪器 <b>项目编号:</b> 21500902 <b>投标文件提交至:</b>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具体会议室详见电梯厅电子屏幕所示)
10	20.1	<b>投标截止期:</b> 2021 年 4 月 28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
11	23.1	<b>开标日期:</b> 2021 年 4 月 28 日 <b>时间:</b> 9:00 时 (北京时间) <b>地点:</b>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具体会议室详见电梯厅电子屏幕所示)
12	32	<b>合同签约地点:</b> 待定
13	补充条款	<b>招标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 (如中标金额的币种为外币, 则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换算成人民币), 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 (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 可向招标机构咨询);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b>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招标服务费: 项目编号” (示例: “招标服务费: 12300001” )。</b>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服务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 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 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

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 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 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 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 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 (RMB) 报价。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 (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 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 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 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 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 china.gov.cn](http://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服务的声明。

15.3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服务要求**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5.3 (3) 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 如果招标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 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18.5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6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5) 对未从招标机构处领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 则只拒收投标声明, 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3)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 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 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 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

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的规定;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评标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的币种为外币,则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换算成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1 (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7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 (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

(或)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 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 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未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7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到本须知第 1 (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项目,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 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 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采购项目。此时, 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 “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 “评标”应理解为“评审”; “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78313,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0902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小额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1500902)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付款方式
1.	小额环境监测仪器	详见技术要求	壹批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验收后付款: 到货验收合格支付 5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0902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总预算 82.89 万(每种设备的报价不得超过该设备的预算金额)

一、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2 台(预算金额: 人民币 19.6 万元)

1、性能要求:

- 1.1 可完成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浓度低于 50mg/m<sup>3</sup> 的颗粒物测定。
- 1.2 气体传感器修正补偿技术: 烟气测量具有气体交叉干扰自动修正算法。
- 1.3 气体传感器量程根据校准量程可调。
- 1.4 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控制器设计, 抗静电能力强。
- 1.5 精确电子流量计控制, 实时监测计温、计压, 自动调节流量。
- 1.6 微电脑控制等速跟踪采样。
- 1.7 仪器内置弹性气容, 提高采样流量稳定性。
- 1.8 具有防倒吸功能。
- 1.9 实时记录设备工作状态数据, 具有采样过程停电记忆功能。
- 1.10 针对温度变化引起的流量误差做了温度补偿, 保证测量的准确度。
- 1.11 含湿量检测多模式: 兼容干湿球法和阻容法两种测量模式。
- 1.12 具有烟尘采样和烟气测量同步运行功能。
- 1.13 具备故障自检功能。
- 1.14 具备气密性自动检测功能。
- 1.15 精密压力传感器搭配稳定的流量控制, 可实现超低流速的稳定跟踪。
- 1.16 具有高效气水分离器设计, 高效除湿。
- 1.17 过滤系统采用透明窗设计, 易观察, 易更换。
- 1.18 智能化的软件参数标定设计。
- 1.19 工业级防尘防水键盘。
- 1.20 带有中文输入法。
- 1.21 具备 RS232、USB 等接口, 支持数据通信, U 盘数据转存输出。
- 1.22 提供 USB 接口, 可将采样数据文件导出, 同时支持升级仪器主板程序。
- 1.23 SO<sub>2</sub> 传感器具有高低双量程选择。
- 1.24 多种供电方案: 仪器内置电池, 并支持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

1.25 内置充电管理: 交流供电时可同时工作及给仪器内部电池充电。

1.26 直流输出带载: 通过直流输出线可以直接给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或阻容法含湿量检测器供电。

1.27 一体称重滤膜式烟尘取样管: 适合低浓度烟尘采样。

## 2、技术参数

2.1 采样流量: 参数范围: (0~110) L/min 分辨率: 0.1 L/min 准确度: 不超过±2.5%

2.2 烟气动压: 参数范围: (0~2000) Pa 分辨率: 1 Pa 准确度: 不超过±1%FS

2.3 烟气静压: 参数范围: (-30~+30) kPa 分辨率: 0.01 kPa 准确度: 不超过±1%FS

2.4 烟尘采样技术指标:

2.4.1 采样流量: 参数范围: (0~110) L/min; 分辨率: 0.1 L/min; 准确度: 不超过±2.5%

2.4.2 烟气动压: 参数范围: (0~2000) Pa; 分辨率: 1 Pa; 准确度: 不超过±1%FS

2.4.3 烟气静压: 参数范围: (-30~+30) kPa; 分辨率: 0.01 kPa; 准确度: 不超过±1%FS

2.4.4 流量计前压力: 参数范围: (-30~0) kPa; 分辨率: 0.01 kPa; 准确度: 不超过±1%FS

2.4.5 流量计前温度: 参数范围: (-55~125) °C; 分辨率: 0.1 °C; 准确度: 不超过±2.5°C

2.4.6 大气压: 参数范围: (50~130) kPa; 分辨率: 0.01 kPa; 准确度: 不超过±500Pa

2.4.7 烟气温度: 参数范围: (0~500) °C; 分辨率: 0.1 °C; 准确度: 不超过±3°C

2.4.8 流速: 参数范围: (5~45) m/s; 分辨率: 0.1 m/s; 准确度: 不超过±5%

2.4.9 采样泵负载能力  $\geq 60$  L/min (阻力为 20kPa 时)

2.5 烟气采样技术指标

2.5.1 烟气采样流量 不小于 1.0L/min

2.5.2 烟气浓度

2.5.3  $O_2$ : 参数范围(0~30)%; 分辨率: : 0.1%

2.5.4  $SO_2$  低: 参数范围 (0~286)mg/m<sup>3</sup>; 分辨率: 1mg/m<sup>3</sup>

2.5.5  $SO_2$  高: 参数范围(0~5700)mg/m<sup>3</sup>; 分辨率: 1mg/m<sup>3</sup>

2.5.6  $NO$ : 参数范围 (0~1300)mg/m<sup>3</sup>; 分辨率: 1mg/m<sup>3</sup>

2.5.7  $NO_2$ : 参数范围 (0~200)mg/m<sup>3</sup>; 分辨率: 1mg/m<sup>3</sup>

2.5.8  $CO$ : 参数范围 (0~5000)mg/m<sup>3</sup>; 分辨率: 1mg/m<sup>3</sup>

2.6 准确度

2.6.1 示值误差: 不超过±5.0%

2.6.2 (当量程 $\leq 100 \mu\text{mol/mol}$ ,

2.6.3 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5 \mu\text{mol/mo}$ )

2.7 重复性:  $\leq 2.0\%$

2.8 响应时间:  $\leq 90\text{s}$

2.9 稳定性: 1h 内示数值变化 $\leq 5.0\%$

### 3、仪器配置

主机1台(含主机铝箱)、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1支(1.5m, 包含24个低浓度采样头)、烟气取样器1支(0.8m)、高效气水分离器1个、自动压膜机1台、便携式蓝牙打印机1套、CO对SO<sub>2</sub>干扰测试报告1份、其他必要的配件1套。

## 二、甲醛测试仪\*1台(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2 万元)

### 1、性能要求

1.1 符合国标GB-50325

1.2 通过国家形式批准

1.3 具有温湿度实时补偿功能

1.4 可双单位显示, ppm和mg/m<sup>3</sup>

1.5 唯一达到0.001 mg/m<sup>3</sup> 的现场甲醛分析仪

1.6 温湿度实时测量和显示

1.7 直读式, 泵吸式, 快速响应, 结构紧凑, 携带/使用方便

1.8 自带甲醛检验管: 用户可随时自行方便校验

1.9 配置苯酚过滤器: 抗干扰性能强;

### 2、技术参数

2.1 量程: 0~20ppm (0~24.56mg/m<sup>3</sup>)

2.2 准确度: 读数2%

2.3 分辨率: 0.001ppm, 0.001mg/m<sup>3</sup> (0点校正)

2.4 响应时间:  $\leq 8-60\text{S}$

2.5 显示: 4位液晶显示

2.6 电源: 9V直流电源

2.7 重复性:  $\pm 0.5\%FS$

2.8 工作条件: 0~35℃; 25% ~90%RH

2.9 线性误差:  $\pm 1.0\%$

2.10 采样方式: 泵吸式 (可连续采样)

### 3、仪器配置

主机 (含电池) 1台、酚过滤器1瓶 (10个)、甲醛校验管1支、便携箱1个、其他附件/文件1套、防尘帽 5只

### 三、水质多参数现场测试仪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4 万元)

#### 1、性能要求

1.1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HJ659-2013)

1.2 离子价态分析, 直接掌握水环境关切要素

1.3 真空检测管完成自动定量采样和自动显色反应, 避免人为误差

1.4 内置工作曲线, 无须重新标定, 删减操作程序

1.5 无参比较零技术, 克服了温度、湿度、机械震动、电磁辐射造成的漂移

1.6 模块化设计, 无须复杂的调试和维护

#### 2、技术参数

2.1 电源: 220v 交流电源和 12v 直流电源

2.2 温度控制: 30-150°C之间连续可调, 调节精度 0.1°C

2.3 温控精度: 每个加热孔均达到  $\leq \pm 0.5^\circ\text{C}$

2.4 加热孔径:  $\Phi \leq 8.0\text{mm}$

2.5 电 源: 交直流两用

2.6 光 源: LED

2.7 传感器三基色波长范围: 红: 580-800nm; 绿: 500-610 nm 蓝: 400-510 nm

2.8 工作曲线: 仪器内置, 使用时无须用标准溶液校准

2.9 工作环境: -10-50°C, 最大相对湿度 90%RH 无冷凝。适用于室内稳定状态和车载、船载、浮标等运动状态

2.10 重 量:  $\leq 650\text{g}$

2.11 测试项目: 对重金属、无机阴离子、有机污染物等 30 种水质监测项目进行定量测定

2.12 待测参数: 参数符号、测定范围 (mg/L)、检 出 限 (mg/L)、保质期 (年)

2.12.1 化学需氧量 (高): CODCr - 高; 300—3000; 100; 1(4°C)

2.12.2 化学需氧量 (中): CODCr - 中; 200—1400; 30; 1(4°C)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小额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1500902)

- 
- 2.12.3 化学需氧量(低): CODCr - 低; 50—500; 10; 1(4℃)
  - 2.12.4 溶解氧(高): DO - 1.0; 0.50—12.0; 0.10; 3
  - 2.12.5 溶解氧(中): DO - 0.1; 0.20—1.00; 0.05; 3
  - 2.12.6 硫化物(高): S<sup>2-</sup> - 1.0; 0.20—16.0; 0.05; 1
  - 2.12.7 硫化物(低): S<sup>2-</sup> - 0.1; 0.20—1.00; 0.05; 1
  - 2.12.8 氰化物: CN<sup>-</sup>; 0.012—0.120; 0.009 2
  - 2.12.9 氟化物: F<sup>-</sup>; 2.0—9.0; 0.5; 1
  - 2.12.10 氨氮: NH<sub>3</sub>-N; 0.80—25.0; 0.20; 1(4℃)
  - 2.12.11 亚硝酸盐氮(高): NO<sub>2</sub><sup>-</sup>-N - 1.0; 0.40—4.00; 0.15; 1
  - 2.12.12 亚硝酸盐氮(低): NO<sub>2</sub><sup>-</sup>-N - 0.1; 0.15—1.00; 0.03; 1
  - 2.12.13 硝酸盐氮: NO<sub>3</sub><sup>-</sup>-N; 5.0—30; 0.7; 1
  - 2.12.14 磷酸盐: PO<sub>4</sub><sup>3-</sup>-P; 0.40—5.00; 0.10; 1
  - 2.12.15 镍: Ni<sup>2+</sup>; 0.60—4.00; 0.10; 1(4℃)
  - 2.12.16 铅: Pb<sup>2+</sup>; 0.90—4.00; 0.30; 1(4℃)
  - 2.12.17 锰: Mn; 3.0—20; 0.5; 1
  - 2.12.18 二价铜: Cu<sup>2+</sup>; 1.5—30; 0.3; 1
  - 2.12.19 二价汞(低): Hg<sup>2+</sup>; 0.020—0.400; 0.008; 1(4℃)
  - 2.12.20 六价铬: Cr<sup>6+</sup>; 0.20—6.00; 0.05; 1(4℃)
  - 2.12.21 砷化物: As<sup>5+</sup>; 0.80—10.0; 0.10; 1
  - 2.12.22 余氯(高): Cl<sub>2</sub>; - 1.0; 1.00—12.5; 0.20; 1
  - 2.12.23 余氯(低): Cl<sub>2</sub> - 0.1; 0.50—1.50; 0.04; 1
  - 2.12.24 甲醛: HCHO; 1.50—10.0; 0.30; 1(4℃)
  - 2.12.25 挥发酚: C<sub>6</sub>H<sub>5</sub>OH; 0.80—10.0; 0.20; 1(4℃)
  - 2.12.26 苯胺: C<sub>6</sub>H<sub>5</sub>NH<sub>2</sub>; 0.50—2.00; 0.10; 1(4℃)
  - 2.12.27 pH: pH - I; 0.10 - 2.00; 1
  - 2.12.28 pH: pH - II; 4.00—9.00; 1
  - 2.12.29 pH: pH - III 8.00—10.0; 1
  - 2.12.30 色度: SD; 150—500(度); 50; 1

### 3、仪器配置

主机 1 台、30 盒检测管、加热反应器 1 台、电源适配器 1 个、便携箱 1 个。

#### 四、手持式测油仪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 万元)

##### 1、性能要求

- 1.1 采用紫外荧光光度检测技术
- 1.2 手持式便携设计重量小于 500g
- 1.3 可使用各种常规萃取溶剂, 采用正己烷 (美国 EPA 标准)
- 1.4 全部测量过程仅需 3 分钟
- 1.5 互为参比的双通路光度检测技术可有效提高测量稳定性和重现性
- 1.6 专用小型测量试管有效消除测量池对测定的影响, 提高测量精度
- 1.7 测量试管价格低廉, 一次性使用, 免除了清洗的繁琐, 方便快捷
- 1.8 具有色度补偿功能, 有效克服了样品色度差异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 1.9 具有良好的精确度及重现性
- 1.10 可根据与其它方法的相关性, 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正
- 1.11 与重量法及红外法具有很好的相关性
- 1.12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每次充电可检测次数大于 1000 次
- 1.13 高强度塑料外壳, 防护等级达 IP67
- 1.14 配备便携检测箱, 箱内附件配备齐全可满足现场检测的全部需要
- 1.15 专用 10MM 光程高精密紫外光学比色皿

##### 2、技术参数

- 2.1 测量原理: 采用紫外荧光光度法检测技术
- 2.2 测量范围: 双量程: 0-1000ppm (50ppb-50ppm)
- 2.3 灵敏度: 5ppb
- 2.4 精度: 5% (高量程样品浓度为 100ppm 低量程样品浓度为 1000ppb)
- 2.5 测量方法: 溶剂提取
- 2.6 可使用溶剂: 正己烷 (美国 EPA Method 1664 方法)
- 2.7 测量过程所需时间: < 4 分钟
- 2.8 反应时间: 5 秒
- 2.9 适用样品: 含有矿物油的水样及土壤样品
- 2.10 校准: 单点和空白

2.11 报警: 电量不足、高空白、标样小于空白

2.12 环境温度: 5~40℃

2.13 电源: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可检测次数大于 1000 次

### 3、仪器配置

主机1台、说明书1份

## 五、环境空气大气采样器 (中流量) \*2 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 万元)

### 1、性能要求

1.1 整机体积小、重量轻, 携带方便;

1.2 4.3 寸高清显示屏, 数据一屏显示;

1.3 掉电保护功能, 自动记忆掉电时间, 来电继续采样;

1.4 内置锂电池, 8 小时超长续航;

1.5 内置蓝牙模块;

1.6 三路采样流量均为自动恒流, 数字流量显示;

1.7 采用原装内置抽气泵, 可靠性高, 抗负载能力强; 配置流量传感器, 使流量测量更准确;

1.8 仪器可实现一路颗粒物和两路气态污染物同时采样或单独采样;

1.9 三路分别自动累计工况采样体积和参比状态体积;

1.10 具有软件标定功能, 方便地对仪器流量、温度、大气压等参数进行标定。

### 2、技术参数

2.1 颗粒物采样流量 (70~130) L/min  $\leq \pm 2.5\%$

2.2 恒流恒温大气采样流量 (0.1~1.0) L/min  $\leq \pm 2.5\%$

2.3 采样时间 0~99h99min 可任意设置  $\leq \pm 0.1\%$

2.4 计前压力 (-30~0) kPa  $\leq \pm 2.0\%$

2.5 计前温度 (0~90) °C  $\leq \pm 1\%$

2.6 大气压测量范围 (70~130) kPa  $\leq \pm 200\text{Pa}$

2.7 流量稳定性 当电压在 220V $\pm 10\%$ 波动, 流量稳定性小于 $\pm 5\%$

2.8 采样泵真空度  $\geq 50\text{kPa}$

2.9 功率 颗粒物 $< 300\text{W}$ 、气体采样 $< 50\text{W}$

2.10 噪声 小于 60dB

### 3、仪器配置

主机1台、配套打印机1台, 使用说明书1份

## 六、噪声分析仪\*2 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92 万元)

### 1、性能要求

1.1 符合标准: 国家新的计量检定规程 JJG188-2002《声级计》的要求, 性能达到 GB/T3785 和 GB/T17181 1 型, IEC61672 1 级, GB/T3241 1 级的要求 GB/T 3241-2010 (IEC 61260) 1 级

1.2 满足最新的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及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的测量低频噪声实时频谱监测仪器要求

### 2、技术参数

2.1 频率范围: 10Hz-20kHz

2.2 测量范围: 24dBA-136dBA

2.3 动态范围: 112dB, 测量时无需转换量程

2.4 频率计权: 并行(同时)A、C、Z

2.5 时间计权: 并行(同时)F, S, I 及 Peak

2.6 主要功能: 统计分析功能、24 小时自动监测功能、倍频程|1/3 倍频程频谱分析功能、数据采集测量功能

2.7 指示器: 彩屏显示, 分辨率 240×320 以上, 显示内容丰富背光延时为常开时, 亮度自动调节, 其他可手动调节

2.8 滤波器中心频率: 16Hz、31.5Hz、63Hz、125Hz、250Hz、500Hz、1kHz、2kHz、4kHz、8kHz、16kHz (测量低频噪声时仪器内置室内噪声的国家标准限值对比表)。

2.9 滤波器类型: 并行 (实时) 倍频程

2.10 主要测量指标: L<sub>xyi</sub>、L<sub>xyp</sub>、L<sub>xeq</sub>、L<sub>xmax</sub>、L<sub>xmin</sub>、L<sub>xN</sub>、SD、SEL、LC<sub>peak</sub> 等

注: x 为 A, C, Z, y 为 F, S, I, N 为 1-99 用户可选的 5 个整数

2.11 测量数据存贮: 标配 3MB, 可存储最多 2663 组统计, 3328 组积分, 3328 组 OCT, 1664 组 1/3OCT 或 121 组 FFT 的分析结果, 可选配, 最大支持 32 GB

2.12 输出接口: RS232 接口, 可接计算机读出已保存的测量结果及配置微型打印机现场打印测量结果

2.13 日历时钟: 误差小于 1 分钟/月, 可 GPS 授时、校时

2.14 工作温度范围: -15 °C~55 °C; 相对湿度: 20 %~90 %; 大气压力: 65 kPa~108 kPa

## 2.15 输出接口,

- 1) 交流输出, 输出功率: 150 mW, 可接 8  $\Omega$  监听耳机
- 2) 直流输出: 输出与当前显示的声压级成比例的直流信号, 15 mV/dB
- 3) RS232 接口: 与计算机通信, 通过相关微型打印机可打印出测量结果及相关图表
- 4) USB 接口: 与计算机通信, 固件升级, 符合 USB1.1 标准, 兼容 USB2.0 标准

## 2.16 机场噪声测量功能: 简易法测量

### 3、仪器配置

主机 1 台、配置 SD 卡大容量存储模块 1 块、小三脚架、5 米延伸电缆、4 米伸缩测试杆 各 1 套、户外监测箱 1 只、机场噪声简易法电脑软件 1 套

### 七、环境振动分析仪\*1 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0.7 万元)

#### 1、性能要求

主要用于环境振动测量。环境振动可同时符合 ISO8041: 1990 及 GB/T 23716-2009 (ISO8041: 2005) 标准; 符合现行 GB10070-1988 标准中对仪器的要求、符合 GB/T13441 和 ISO8041: 2005 标准, 可满足 GB/T 50355-2005 标准对仪器的要求

#### 2、技术参数

- 2.1 软件配置: 人体振动分析软件包 (S 6291-01107);
- 2.2 符合标准: ISO 8041: 1990 (JJG921-1996); GB/T 23716-2009 (ISO 8041:2005); GB/T 10070-1988; GB/T 10071-1888
- 2.3 传感器: AWA14400 型压电加速度计, 灵敏度: 40 mV/  $m \cdot s^{-2}$
- 2.4 频率范围: 1Hz~80Hz
- 2.5 测量范围: 48dB~158dB (以 10-6m/s<sup>2</sup> 为参考)
- 2.6 频率计权: 并行 W. B. z (全身垂直)、W. B. x-y (全身水平)、以及平直频率响应
- 2.7 检波器: 并行有效值
- 2.8 时间平均方式: 并行 (同时) 指数平均、线性平均
- 2.9 时间平均常数: 125 ms、1 s、8 s
- 2.10 主要测量指标: 并行瞬时 VL、VLmax、VLmin、VLeq、VL5、VL10、VL50、VL90、VL95、SD
- 2.11 显示分辨率: 0.1dB
- 2.12 基本测量误差:  $\pm 1$ dB

- 2.13 显示器: 240×160 点阵 LCD 显示器, 有 LED 背光
- 2.14 积分测量时间: 1s 到 24h 分档或任意设定
- 2.15 级线性范围: 大于 90dB
- 2.16 采样频率: 积分采样时间间隔: 0.1s
- 2.17 数据存贮: 64kB 的 FLASH 可以保存 128 组测量结果, 也可将数据转存到 U 盘中
- 2.18 输出接口: RS232 接口, 可接微型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 也可接 PC 机送出测量结果和实时分析结果;
- 2.19 工作电源: 可使用碱性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 2.20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 $50^{\circ}\text{C}$ , 相对湿度: 25% ~90%

### 3、仪器配置

主机1台、说明书1份

## 八、便携式溶氧仪\*1 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7 万元)

### 1、性能要求

适用于淡水、污水, 可同时现场监测溶解氧、水温、压强, 自动实现压力补偿; 具有较好的防水、防撞击性能; 小巧, 携带方便。

### 2、技术参数

- 2.1 测量原理: 采用稳态极谱法
- 2.2 温度测量范围:  $-5$  —  $55^{\circ}\text{C}$ ; 准确度:  $\pm 0.3^{\circ}\text{C}$ ; 分辨率:  $0.1^{\circ}\text{C}$
- 2.3 溶解氧测量范围:  $0$  —  $50$  mg/L; 准确度:  $\pm 2\%$ ; 分辨率:  $0.01$ mg/L; 校准模式: 空气饱和度校准模式
- 2.4 压强测量范围:  $53$ – $133$ 千帕; 准确度:  $\pm 0.4$ ; 分辨率:  $0.01$ 千帕
- 2.5 补偿范围: 盐度  $0$ – $70$ ppt
- 2.6 主机、电缆、探头可分拆, 操作者可以自行在野外更换电缆和探头
- 2.7 一键校准功能, 校准操作方便快捷
- 2.8 MS军方接头, 易插拔, 防水
- 2.9 背景光显示屏和夜光键盘, 便于在昏暗的环境下操作
- 2.10 IP67 防水等级, 仪器掉入水中可浮起, 不影响操作
- 2.11 不锈钢探头保护套, 坚固耐用, 利于快速沉入水中测量
- 2.13 电缆接口要求装有应力舒缓器

### 3、仪器配置

溶解氧测定仪主机和探头、20 米长电缆线、说明书 1 份

### 九、便携式浊度仪\*1 台（预算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 1、性能要求

具有实验室浊度仪的优越性能，既可用于野外测试，又可用于实验室的水质分析，可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废水、纯水、工业水及环境水的浊度值测量。

#### 2、技术参数

- 2.1 符合标准：满足USEPA 方法180.1 的要求
- 2.2 认证：CE认证
- 2.3 光源：钨灯
- 2.4 检测器：硅光电检测器
- 2.5 测量范围：0~1000 NTU
- 2.6 准确度：读数的± 2%+杂散光
- 2.7 可重复性：读数的± 1%或者0.01NTU，取大者
- 2.8 分辨率：在最低测量范围时为0.01NTU
- 2.9 杂散光：<0.02NTU
- 2.10 具有信号平均功能
- 2.11 双检测器光学系统，可消除色度、光波动、杂散光等的干扰
- 2.12 具有多种语言选择，包括了中文
- 2.13 具有屏幕在线帮助指引功能
- 2.14 USB数据传输，无需软件进行数据下载
- 2.15 仪器防护等级：IP67

### 3、仪器配置

便携式浊度仪主机，6个样品池、装在密封小瓶中的StablCal 一级标准液、10NTU的一级验证标准液、硅油、用户手册

### 十、离子计\*1 台（预算金额：人民币 0.7 万元）

#### 1、性能要求

- 1.1 可测量溶液的电位、pH、pX、浓度值以及温度值；
- 1.2 采用大屏幕液晶显示和轻触式按键，全中文操作界面；

1.3 具有多种斜率校准方法, 包括一点校准、二点校准、多点校准和多次添加校准等校准方法和断电保护功能;

1.4 具有多种浓度测量法, 包括直读浓度、已知添加、未知添加和GRAN法等;

1.5 最多可贮存各200套mV、pH、pX或浓度测量的实验数据

1.6 有RS-232接口, 可接TP-16型串行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

## 2、技术参数

2.1 仪器级别: 0.001级

2.2 测量范围: pH/pX (0.000~14.000) pH/pX; mV (-1800~1800) mV; 离子浓度 (0~19990), 单位  $\mu\text{g/L}$ 、 $\text{mg/L}$ 、 $\text{g/L}$ 、 $\text{mol/L}$ 、 $\text{mmol/L}$ ; 温度 (-5.0~105.0)  $^{\circ}\text{C}$

2.3 分辨率: pH/pX 0.001 pX; mV 0.1mV; 浓度 四位有效数字 (科学计数法标示); 温度 0.1 $^{\circ}\text{C}$

2.4 电子单元基本误差: pH/pX  $\pm 0.005\text{pH/pX}$ ; mV  $\pm 0.03\%\text{FS}$ ; 离子浓度  $\pm 0.5\%$ ; 温度  $\pm 0.3^{\circ}\text{C}$

2.5 电源: 直流通用电源 (9VDC, 500mA, 内正外负)

## 3、仪器配置

主机1台、说明书1份

### 十一、自动酸化吹气仪\*1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5 万元)

#### 1、性能要求

1.1 采用恒温水浴加热方式, 加热均匀;

1.2 电动控制样品架和配气系统的升降;

1.3 旋转样品架, 正面安装样品, 操作简单;

1.4 每个样品的氮气流量独立控制调节或关闭;

1.5 针阀气体流量计准确控制和显示气体总消耗量。

#### 2、技术参数

2.1 样品架: 自动升降

2.2 样品数: 4位

2.3 加热方式: 自动控温恒温水浴

2.4 加热功率: 1000W 加热均匀

2.5 气体流量计: 0-3L/min

- 2.6 温度范围: 室温~99.9℃
- 2.7 显示方式: 数字显示
- 2.8 控温精度:  $\pm 1$  °C
- 2.9 氮气入口压力: 0.1Mpa
- 2.10 氮气流量支路: 0-0.6L/min
- 2.11 工作电源: AC(220 $\pm$ 22)V, 50HZ
- 2.12 环境温度: (5-35) °C
- 2.13 环境湿度: (0-95) %RH

### 3、仪器配置

主机1台、说明书1份

## 十二、COD 消解器\*1 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0.7 万元)

### 1、性能要求

- 1.1 耐高温微晶陶瓷玻璃面板, 升降温速度快、受热均匀。
- 1.2 三角烧瓶消解完毕后可直接滴定测量, 方便摇匀, 无需转移。
- 1.3 加热均匀、使用寿命长
- 1.4 可以设定消解时间, 消解完毕后, 仪器自动停止加热, 可无人看管。
- 1.5 样品消解完毕后, 仪器风机继续工作, 辅助样品冷却。
- 1.6 以风冷取代水冷, 节约用电、用水。

### 2、技术参数

- 2.1 测量范围: 0~2000mg/L、大于700mg/L (水样稀释)
- 2.2 测量时间: 不大于2h
- 2.3 测量误差: 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 (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5.0%、工业有机废水 (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8.0%
- 2.4 消解样品数: 8个 (250ml 磨口锥形瓶)
- 2.5 环境温度: 室温~40°C
- 2.6 加热功率: 不大于1600W (AC 220V $\pm$ 22V, 50HZ)
- 2.7 用户可自行设定加热模式控制加热温度的高低。

### 3、仪器配置

主机1台、说明书1份

### 十三、红外测油仪\*1 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

#### 1、性能要求

- 1.1 铝合金铸造底座, 能长时应力时效处理, 稳定性好。
- 1.2 采用水平和旋转二重波数定位, 定位精度小于一个波数。
- 1.3 采用脉冲光源, 前置集成窄带有源滤波器和数字锁相放大器。
- 1.4 仪器在光源闪灭时分别采集信号, 实现零点实时自动调整, 简化操作, 保障仪器长期运行的稳定性。
- 1.5 符合国标“HJ637-2018”要求, 采用与国标一致的校正系数法, 同时可自动绘制标准曲线, 用于仪器准确度检验。
- 1.6 模拟水中油成份, 测定任意组分标油误差小于百分之三, 使仪器真正为实际水样服务。
- 1.7 既能定量测量, 也能定性分析; 设有专用油烟、油雾、土壤测量菜单, 符合 HJ637-2018\HJ1077-2019\HJ1051-2019
- 1.8 彩色触摸液晶显示, 中文菜单操作, 无需标样定标, 可单机使用, 也可连接计算机使用。
- 1.9 可适用于多种萃取剂: 四氯乙烯、S316、三氯三氟乙烷。

#### 2、技术参数

- 2.1 波数扫描范围: 3400~2400 $\text{cm}^{-1}$
- 2.2 波数准确度:  $\pm 1\text{cm}^{-1}$
- 2.3 波数重复性:  $\pm 1\text{cm}^{-1}$
- 2.4 检出限:  $\leq 0.02\text{mg/L}$
- 2.5 谱图分辨率:  $1\text{cm}^{-1}$
- 2.6 测量重复性:  $< 2\%$
- 2.7 测量准确度:  $\pm 2\%$
- 2.8 吸光度线性范围: 0.0000~1.9999AU
- 2.9 相关系数:  $R > 0.999$
- 2.10 测量范围: 0.02~800 $\text{mg/L}$  (富集水中油浓度)
- 2.11 最低检出浓度: 0.001 $\text{mg/L}$  (富集水中油浓度)
- 2.12 检出限3SD:  $< 0.01\text{mg/L}$  (富集水中油浓度)
- 2.13 基线漂移:  $< 1\%/4\text{h}$
- 2.14 不同配比测量误差:  $< 3\%$

- 2.15 单个样品测量时间: 45s
- 2.16 基线平直度: <1%
- 2.17 通讯接口: RS232、USB
- 2.18 电源: 220V±20V, 50Hz±1Hz, 40W
- 2.19 湿度: <80%
- 2.20 温度: 5~35°C

### 3、仪器配置

主机1台、石英比色皿1对、配套电脑及打印机1套、产品合格证明书1份、使用说明书1份

#### 十四、紫外可见光度计\*1 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6 万元)

##### 1、性能要求

- 1.1 超大彩色触摸显示屏, 标配手写笔
- 1.2 超高扫描速度, 轻松追踪化学反应过程
- 1.3 高测光重复性, 降低测量结果差异, 更准确地定量检测低浓度样品
- 1.4 高级法规合规性, 满足各类药典要求及法规指南
- 1.5 多种语言随意切换
- 1.6 安全控制功能设置
- 1.7 丰富可选的附件, 轻松应对各类样品

##### 2、技术参数

- 2.1 分光系统
  - 2.1.1 光学系统: 双光束
  - 2.1.2 分光器: 单色器, 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装置
  - 2.1.3 设定波长范围: 190~1100nm
  - 2.1.4 测试波长范围: 190~1100nm
  - 2.1.5 波长准确性:  $\leq \pm 0.1\text{nm}$  (656.1nm)  $\leq \pm 0.3\text{nm}$  (全波段)
  - 2.1.6 波长重复精度:  $\leq \pm 0.1\text{nm}$
  - 2.1.7 波长扫描速度: 波长移动速度:  $\geq 6000\text{nm}/\text{min}$ ; 最大扫描速度:  $\geq 3000\text{nm}/\text{min}$ ;
  - 2.1.8 光源切换波长: 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5.0 nm~364.0 nm
  - 2.1.9 谱带宽度: 1nm
  - 2.1.10 分辨率:  $\leq 1\text{nm}$

- 2.1.11 杂散光:  $KCl < 1\%T (198nm)$   $NaI < 0.02\%T (220nm)$
- 2.1.12 测光方式: 双光束测光方式
- 2.1.13 测光类型: 吸光度 (Abs), 透射率 (%), 反射率, 能量 (E)
- 2.1.14 测光范围: 吸光度:  $\geq -4 \sim 4$  Abs
- 2.1.15 噪音  $\leq 0.00005$  Abs RMS (700nm)
- 2.1.16 漂移: 小于 0.0003Abs/h
- 2.1.17 基线校正: 计算机自动校正
- 2.2 光源: 50W 卤素灯和氙灯 (插座型)
- 2.3 检测器: 硅光电倍增管

### 3、仪器配置

紫外分光光度计主机 1套; 紫外软件 1套; 10mm 方形石英比色皿 1对; 长光程比色皿架 1个; 备品卤素灯和氙灯各 1个; 配套电脑及打印机各 1套

### 十五、压力灭菌器\*1 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5 万元)

#### 1、性能要求

- 1.1 锅盖启闭装置, 采用拨杆式多连杆同步伸缩结构
- 1.2 外壳采用耐高温优质工程与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 灭菌锅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 1.3 自胀式密封圈结构
- 1.4 采用 LED 数显运行工作循环程序, 灭菌结束 (报警) 后自动停机
- 1.5 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 便于用户观察灭菌状态
- 1.6 设定温度时间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 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快速明了的进行所需选择
- 1.7 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 确保灭菌结束时对锅体快速降温
- 1.8 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 方便用户定时开机
- 1.9 全自动控制, 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 1.10 具有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
- 1.11 具有安全联锁装置, 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
- 1.12 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 1.13 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 1.14 可预置固定程序针对固体、液体的灭菌选择模式

#### 2、技术参数

- 2.1 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50℃-134℃
- 2.2 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0-99h
- 2.3 USB接口方便连接电脑监测灭菌过程及数据的收集 (可增配)
- 2.4 可增配打印功能, 实时打印灭菌日期、温度、时间与压力 (另收费)
- 2.5 容积: 30升, 电源电压:220V/50Hz 功率:3.5KW
- 2.6 网篮\*1只 (直径\*高度:  $\phi$  335\*190mm)
- 2.7 本设备设计压力: 0.24Mpa , 额定工作压力: 0.217Mpa
- 2.8 具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证书

### 3、仪器配置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1台、产品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质量证明书1份、网篮1只。

十六、质保期: 货物交付后一年。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0902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合同模板

2021 年 \_\_\_\_\_ 项目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

根据国家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服务外包订立本合同。

### 一、 委托管理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编制全托管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完成甲方\_\_\_\_\_的全托管运行管理及维护、水电费、数据传输费和场所租赁费等。

1、运维设备: 详见附件一。

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

### 二、 运维内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见附件二的运维方案)

### 三、 其他要求

- 1、乙方在监测数据、运维服务过程中的记录、报告等未经甲方同意和授权,一律不得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 2、签订合同后,双方(可邀请第三方)对所运维的仪器运行状态等进行确认;合同结束不再继续运维时,对所运维的仪器运行状态等进行再次确认。
- 3、乙方每次维护完毕,应工毕场清;做好相关工作区域内地面、工作台等卫生清理工作;门窗、照明等应及时关闭。
- 4、乙方必须做好水、电、仪器、设备、气体等安全使用工作,并在运维中注意安全,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 四、 数据异常处理响应

- 1、乙方有专门人员查看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迅速作出处理若确定必须到现场处理的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检修并向业主方数据审核人员汇报;
- 2、乙方应在甲方数据审核人员发现数据或仪器状态异常通知后及时作出处理,若确定必须到现场处理的,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检修并向甲方数据审核人员汇报;
- 3、乙方因仪器故障或数据异常到现场进行处理,需填写“不定期维护/事件处理记录”并向甲方数据审核人员汇报处理情况。

## 五、 记录和报告

- 1、乙方应按要求填写各类纸质记录,并在年度运维报告中记录情况的汇总;
- 2、乙方需将仪器维修、维修保养后的校准记录等年底与年度运维报告一起提交给甲方;
- 3、乙方每年 1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年运维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乙方对该设备所有实施的运维内容的总结。

## 六、 仪器配件、耗材更换

仪器设备运维年度内发生仪器配件、耗材更换,由乙方负责采购(详见下表,如运维过程中出现备品耗材库以外需更换或维修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年度运维报告中  
进行汇总,相关记录作为报告附件年底前提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足够的备品备件、消耗品、  
相应的标准品(气体/液体/粒子等)等,不得以任何理由缺货。

序号	耗材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				

## 七、 付款方式和终止服务

### 1 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二笔:第二季度中旬乙方完成相应工作量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三笔:第三季度中旬乙方完成相应工作量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第四笔:第四季度中旬乙方完成相应工作量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 2 终止服务:

2.1 所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到期,双方合同自然终止。

2.2 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问题、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对于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不支付 50%的运维费,视情况选择是否追偿已支付 50%;并要求责任方赔偿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八、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九、 服务周期: \_\_\_\_\_。

十、其他: 该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79号506

地址:

室

电话: 021-60196837

电话:

传真: 021-60196837

传真: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 运维设备清单

附件二: 运维方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0902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_\_\_\_\_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  
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  
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报价内容	投标价 (元)	交货期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注: 1.若本表与分项报价表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 供货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1	主机和 标准附件						
1.1	主机						
1.1.1	.....						
1.2	标准附件						
1.3.1	.....						
2	备品备品、备件						
2.1	.....						
3	专用工具						
3.1	.....						
4	其他						
4.1	.....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此项要求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从中获得招标人未来采购有关设备、装置、组件或部件的价格信息，并据此对系统设备的寿命周期费用作出合理评估；另一方面是为了判定各级报价的构成合理性（包括有关报价分项与其品牌、制造商及原产地等的关联性）。因此，对任一报价项，如在相关分项报价表中均留空或报零，将视为报价存在缺漏项，在评标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若投标人以无法细分报价为由，在任一分项报价栏内填入“已包含”，在评标时可被视为商务负偏离（仅各级分项报价中的“其他”报价项如确认其报价已包含在其他有报价的报价项中，可填写“已包含”）。
3.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小额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1500902)

---

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备注”栏内或投标文件中说明 DDP 价格的目标地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 履约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已收到了贵方 \_\_\_\_\_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招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 (10%) 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500902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 本段中的“控股股东”应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应改为“直接控股股东”。下同。**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贸易公司地址) 的 (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7)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投标邀请编号) 号 **投标邀请** 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8)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9) 我方兹授予 (贸易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a) 一般工人: \_\_\_\_\_
- (b)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i) 原值: \_\_\_\_\_
- (ii) 净值: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金来源: \_\_\_\_\_
- (i) 自有资金: \_\_\_\_\_
- (ii) 银行贷款: \_\_\_\_\_
- (f) 资金类型: \_\_\_\_\_
- (i) 生产资金: \_\_\_\_\_
- (ii) 非生产资金: \_\_\_\_\_

###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_\_\_\_\_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 (或该服务提供) 给境外、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职员人数: \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 (i) 原值: \_\_\_\_\_
- (ii) 流动资金: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i) 自有资金: \_\_\_\_\_
- (ii) 银行贷款: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 (i) 商业性: \_\_\_\_\_
- (ii) 非商业性: \_\_\_\_\_

### 9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10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该服务提供）在境外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或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提供者 (应附有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12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 (如果有的话) (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13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 (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1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15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 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 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0902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

###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 评标细则

####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初步评审;
- 详细评审;

#### 3.2 初步评审

3.2.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 (1)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投标人;
-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2)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关于投标折扣的做法:应该是只有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且在公开唱标时唱出的投标折扣才为有效报价,否则将按报价的非唯一性处理);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或项目承诺内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7) 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或投标人因变化或重组,其资格与报名时有实质性下降的;
- (8) 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的。

(10) 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 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详细评审

#### 3.3.1 一般要求

3.3.1.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 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3.3.1.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总分为 100 分; 其中包件一, 技术分占投标人最终得分的 70%, 商务分占 30%, 两者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3.1.3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和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30。**

#### 3.3.2 技术标评审

3.3.2.1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技术标评标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投标技术方案	15	(1) 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 (2) 是否能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 (3) 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 (4) 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是否方便。 (5) 是否有利于节省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 (响应情况好的得 15 分; 较好的得 12 分; 一般的得 9 分; 较差的得 6 分。)
2	系统的功能和性能	30	(1) 系统是否能够圆满实现预期的全部使用功能。 (2) 系统各项技术性能保证值的水平。 (3) 系统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维修性和经济性是否先进。 (4) 系统的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是否完备。 (5) 系统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的设计是否科学。 (响应情况好的得 30 分; 较好的得 24 分; 一般的得 18 分; 较差的得 12 分。)
3	设备的选型和配置	10	(1) 系统各主要设备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2) 各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能够确保实现系统的预期使用功能 (3) 能否与相关的系统、设备的技术参数相匹配。 (4) 设备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是否齐全, 有无漏项或缺陷。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小额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1500902)

			(5) 设备制造商是否具有足够的实力。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7 分; 一般的得 4 分; 较差的得 1 分。)
4	技术保障	10	(1) 人员培训计划。 (2) 备品、备件的供应和报价。 (3) 售后服务计划。 (4) 其他相关承诺。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7 分; 一般的得 4 分; 较差的得 1 分。)
5	系统验收保障	5	投标人提供所投所有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5 分) 若投标人为对应设备的制造商则直接得 5 分。

- 注: 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 针对性强; 无负偏离或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 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类似业绩丰富; 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 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 针对性较强; 无负偏离或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 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类似业绩丰富; 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 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 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 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有类似业绩, 但相对较少; 有验收标准和方法, 但不够完整; 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不强; 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 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 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 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设备选型不太符合要求, 无类似业绩; 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 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3.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 按本细则第 3.3.2.1 和 3.3.2.2 条的规定,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3.3.2.3 由招标工作小组成员以算术平均方法统计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3.3.2.4 在技术评标过程中, 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 任意一项不符合, 技术标评标要素中“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只得常数分(12 分):

- 1) 主要技术参数及带“★”的主要需求未响应或响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的主要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 2) 所有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10%);
- 3)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3 项的;

- 4) 设备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对照招标文件需求有偏离不加说明的, 或弥补方法不能接受的;
- 5) 篡改招标文件的真实需求, 通过对项目总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需求的负偏离或漏项, 使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招标文件真实需求, 并以此取得价格优势的;
- 6) 单一产品的规格或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数量的连接、拼凑、组合等方式以期达到招标文件需求的;
- 7)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3.3.2.5 否决全部投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评标委员会应该否决全部投标。

- 1) 有效投标不足 3 家;
- 2) 有效投标均发生过 3.3.2.4 所述情况。

#### 3.3.3 商务标评审

3.3.3.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 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 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3.3.3.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 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核准投标报价中。

3.3.3.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 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3.3.3.4 对投标货币在评标时一律按照最接近投标截止期和开标时间点之前的中国银行公布

3.3.3.5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 当拟供产品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 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的占比超过 30% 时, 将给予 2%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 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 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 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 上述产品(或服务) 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 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 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 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评标得分进行排序, 向决标小组推荐名列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并按评标得分的高低标明排名顺序。

3.4.2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 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注:

(1)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 且未出现 3.4.2 的情况时, 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若多家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 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 按本注第(2)条规定处理。